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葉子祈先生(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秦海城先生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 里先生
陸平才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余浚寧先生
施鈺筠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缺席者

黎銘澤先生
鄭仲文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李嘉睿先生
梁衍忻女士

呂文光先生
柯耀林先生

列席者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陳有方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陳婉妮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朱文傑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4	出席議 程 II (五)項
謝笑娟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4-3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二次會議。

2. 副主席表示，黎銘澤先生、鄭仲文先生、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柯耀林先生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秘書處會後補註：上述議員的缺席原因如下：黎銘澤先生，原因為另有公務；鄭仲文先生，原因為身體不適；鍾錦麟先生及范國威先生，原因為不獲保釋；呂文光先生，原因為出席酒牌局聆訊；柯耀林先生，原因為等待上法庭。]

I. 新議事項

(一) 少數族裔團體申請使用健彩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
(SKDC(DPMC)文件第 41/21 號)

3.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葉穎詩女士

介紹會議文件。

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通過接納區內少數族裔團體申請使用健彩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申請。

II. 續議事項

(一) 要求於寶林街市正門加設遮雨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107 段)

(SKDC(DFMC)文件第 42/21 及 43/21 號)

5. 委員備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6. 馮君安先生希望領展備悉委員意見，並把有關建議記錄在案，待日後維修及籌備翻新工程時再作研究，以惠及寶林邨及英明苑的居民。

7.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領展跟進委員訴求。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查詢運輸署及建築署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項目的進度

要求制訂西貢區體育及康樂文化設施興建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128 段)

(SKDC(DFMC)文件第 44/21 及 45/21 號)

8. 委員備悉運輸署、建築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9. 黎煒棠先生表示，運輸署於較早前的回覆指「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原預計於本年上半年度到區議會報告及諮詢意見，惟最新的回覆則表示諮詢時間將延遲至下半年度，故他希望運輸署能就此解釋。

10.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葉愛妍女士表示康文署對運輸署有關「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的回覆沒有進一步補充。

11. 馮君安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的工程最新進度、現有的設計方案及向區議會匯報的確實時間。

12. 康文署葉愛妍女士補充，「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工

程項目的主導部門為運輸署，因此有關此工程的推展計劃需向運輸署查詢。

13.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述議題與政府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有關，當中包括「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及「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故建議保留上述議題，讓委員就整個康體設施興建計劃作討論，以監察計劃進度。

14. 黎煒棠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項目由康文署主導，並於較早前獲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通過將此項目提交工務小組作諮詢。他指出，早前提交予立法會文件的設計經過修訂，因此希望康文署向區議會報告項目的最新進度及修訂後的設計方案，以供備悉。至於「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他希望邀請運輸署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匯報工程進度。

15.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查詢第 68 區市鎮公園項目的工程最新進度及修訂後的設計方案。另外，亦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查詢第 66 區市鎮公園項目工程進度、延誤時間及原因，以及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三) 有關斜坡安全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132 段)

(SKDC(DFMC)文件第 46/21 號)

16.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的書面回應。

1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四)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轉介的議題：要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重新開放校舍，並聆聽學生及公眾的意見，公開更多涉及公眾利益的資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141 段)

(SKDC(DFMC)文件第 47/21 及 48/21 號)

18. 委員備悉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下稱「知專」)以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19. 陳緯烈先生查詢學院於主要出入口加設閘門及校園外圍進行欄柵改善工程的原因、細節、施工的確實日期，以及於工程進行前，可否先開放位於學院內的設計大道予公眾使用。他亦建議邀請知專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

會議。

20.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知專跟進委員意見，以及邀請知專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便回應委員的問題。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五) 於銀澳路和明苑/煜明苑對出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144 段)

(SKDC(DFMC)文件第 49/21 號)

21.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22. 副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 高級工程師／新界 4 朱文傑先生

■ 工程師／新界 4-3 謝笑娟女士

23. 周賢明先生表示，受因病而未能出席會議的鄭仲文先生所託，請路政署進行安裝工程時向當區區議員報告。另外，亦請路政署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24. 陳耀初先生有以下查詢：(1)整個工程的完成日期；(2)還原工地的日期；(3)鋪設地下磚所使用的類型；(4)最新的設計圖則；(5)行人路上蓋的走線更改後，對景觀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2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4 朱文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行人路上蓋的鋼結構預製組件及天花鋁板預計在本年三月下旬於工地進行安裝，並預計於本年四月下旬完成整個工程，屆時會還原整個工地。
- 為減低工程施工時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工地現時鋪設的石屎磚地屬臨時性質，路政署會於工程完成後還原整個路段的面貌。
- 由於地下設施過於密集，行人路上蓋的走線方案修改至貼近馬路邊興建，路政署將於會後提供工程的最新設計圖則，供委員備悉。

26. 副主席詢問工程的完成日期。

27. 路政署朱文傑先生表示，工程預計於本年四月下旬完成。

28. 副主席表示題述事項討論至此，路政署代表可先行離席。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六) 活化擬剔除的電話亭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151 段)

29. 陳嘉琳女士查詢早前以傳閱方式收集委員就活化擬剔除的電話亭的意見後所得的結果。

30. 秘書表示已於 2 月 24 日以傳閱方式再次收集委員希望作出活化的西貢區電話亭位置及相關具體意見，並會把收集到的意見轉達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地政總署備悉。

31.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32. 梁里先生同意把收集到的意見轉達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地政總署，並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33. 黎煒棠先生建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了解於 Smart kiosk 增加顯示屏，以顯示附近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的可行性及其落實詳情。

34. 張偉超先生認為若無新的意見及補充，則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35. 副主席查詢現時是否已有專線小巴實時到站系統。

36. 黎煒棠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批出「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合約，並自 2020 年年底分階段實施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

37.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跟進委員意見。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III.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小型工程

(1) 立項項目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0/21 號)

3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陳有方先生報告 SK-DMW355(P) 坑口環保大道(首都、領都、緻藍天及日出康城)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經修訂後八張長椅的預算費用為 15 萬元。

3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2) 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1/21 號)

40. 謝正楓先生表示，就「SK-DMW360(P)建議在怡明徑的行人通道加建蔭棚／有蓋座椅」的項目，經實地視察後，認為於擬建位置由安裝蔭棚修訂為興建長椅並不合適，並和原建議背道而馳，故希望能取消有關項目或向地區人士再作詳細諮詢／實地視察。他表示已去信民政處表達意見。

41.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吳偉聰先生感謝謝正楓先生的意見，並表示現正蒐集相關資料，探討其他優化方案，稍後會向當區區議員及工程建議人匯報。

42. 副主席查詢上述工程建議的建議人誰屬。

43.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上述項目的工程建議人為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

44. 副主席查詢可否取消有關工程建議。

45.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建議已獲納入提案階段，故建議委員待工程部探討不同的方案後，再討論及決定是否繼續推展工程。

46. 副主席表示委員可於小組會議表決是否繼續推展上述工程建議。

4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52/21 號)

48. 秘書報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0-21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 1,140 萬元。

49. 周賢明先生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故查詢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於本財政年度初期至現在的差異，以作日後分配區議會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參考之用。

50.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廖仲謙先生表示，2020-21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2,029 萬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財政年度地區小型

工程開支估算約 1,140 萬元。一般而言，區議員可向區議會提出切合地區需要的小型工程，區議會可因應每年的撥款額批准工程撥款申請，以推展有關工程項目；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需擬備預算分配的做法不同。

51. 周賢明先生表示，「鄉郊小型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較多，工程立項以至提交工作小組審議的輪候時間較長，故查詢可否把一些工程建議交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

52.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由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為兩個不同的計劃，當區議員提出位於鄉郊地區的工程建議時，可按工程的性質及實際情況決定最合適的做法。按照現時的機制，任何工程建議若符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範疇，不論是否位於鄉郊，均可直接向委員會提出以作討論及審議。

53. 周賢明先生建議若委員有合適的工程建議，可向委員會提出，以作審議。

54. 副主席表示在資源可行的情況下，區議會可彈性處理不同的工程建議，並鼓勵委員積極提出工程建議，以改善地區設施。

5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1 月至 2 月在西貢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53/21 號)

56. 周賢明先生表示，康文署過往於將軍澳運動場主場內舉行大型賽事時，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使用最高級別的泛光燈，並會就此通知附近屋苑的管理處，以便轉達居民。他請康文署繼續這做法。

5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4/21 號)

58. 陳緯烈先生查詢社區會堂的使用量、人數限制及規則的最新安排。

59. 陳嘉琳女士查詢社區會堂/中心的開放時間。此外，她表示據她所知，擬舉辦活動時，須不少於 10 個工作天之前向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遞交租用申請；擬取消活動時，須於活動舉行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惟

社區會堂/中心的開放時間因應疫情關係常有變動，主辦單位未必有足夠時間作出安排及通知，故查詢在疫情下是否有特別的處理方法。她另建議優化租用場地及通知主辦單位的機制。

60.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表示，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下稱「第 599G 章」)下豁免羣組聚集的規例，如屬多於 20 人的羣組聚集，須於每 20 人之間設有區隔。第 599G 章下豁免的羣組聚集大致上是包括一些有時限性，並須在法例指明期間內舉行的會議。民政處聯絡組的同事與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一直保持溝通，通知他們有關社區會堂的最新使用安排。此外，由於疫情反覆，民政處一直有因應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以電話形式通知申請單位，亦會於社區會堂/中心張貼通告。若因疫情關係而取消的活動及租用申請，並不會被扣分。

61. 陳緯烈先生希望民政處能書面回覆有關第 599G 章下豁免的羣組聚集規例下使用社區會堂的最新安排，以便法團備悉。

62.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表示，較早前已曾提供相關回覆，會於會後再次提供予委員備悉。

63. 副主席詢問民政處如何協助法團舉行會議。

64.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民政處聯絡組的同事與法團一直保持溝通，並適切地通知他們有關社區會堂的最新使用安排。民政處會於會後再次提供較早前的書面回覆供委員備悉。

65. 張偉超先生建議民政處探討使用其他政府部門場地或屋苑設施的可行性，以便如期舉行法團會議和諮詢大會。

66. 副主席希望民政處積極跟進委員意見，協助法團召開會議。

6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工程建議

(1) 活化常寧遊樂場外橋底空地
(SKDC(DFMC)文件第 55/21 號)

6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提出。

69. 周賢明先生支持上述工程建議。他表示，擬建位置曾被使用作寵物公園，惟康文署開放將軍澳區的寵物公園後，該位置便被棄用。他認為該位置地理條件優越，建議移開現有花盆或作其他活化，打造一個可讓市民使用的空間，以免造成浪費。

70. 副主席表示，擬建位置現時被花盆遮擋，雜草橫生，有關部門收到通知後已到場清理。他續指，將軍澳區商場林立，公共空間不多，而擬建位置空間較大，有被活化的潛質。他希望委員反思如何善用僅存的公共空間，提出創新及特別的活化建議，以作討論。

71. 黎煒棠先生表示，擬建位置原是一個大型迴旋處，其後被改建為交通匯處及遊樂場。此外，他留意到現時公共空間廣受市民歡迎，例如廣明苑寶順路支路旁、單車公園及唐明街公園，均有公共空間供市民享用。有見及此，他建議增加公共空間，供市民彈性享用。他亦請民政處及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

72. 陳嘉琳女士查詢擬建位置現時由哪個政府部門管理。她建議該位置未有規劃前，區議會可和非政府組織團體合作舉辦工作坊，讓市民構思空間的運用及擬建的設施，以惠及居民。

73. 副主席表示，擬建位置不屬任何部門管理。

74.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表示，擬建位置屬於地政總署掌管，現時沒有任何部門申請使用。為了美化環境，康文署於 2012 年擺放數個花盆於擬建位置。若委員有意於該位置設置休憩處，康文署樂意配合。

75. 副主席表示，希望部門就擬建位置的設計及發展與他保持溝通，並發揮創意及探討與其他團體合作的可行性，一起建構惠及市民的理想公共空間。他續指，擬建位置容易積聚垃圾，請相關部門加強清潔，留意衛生情況。

76. 陳嘉琳女士認為應保持擬建位置的清潔，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設置垃圾桶。

77. 張偉超先生表示，於週末時，外傭會於擬建位置聚集，他建議食環署可設置垃圾桶，以保持地方清潔。

78. 副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委員建議。

79.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會促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建議。

8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康文署跟進。

V. 其他事項

(一) 延續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81. 副主席表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將於 2021 年 5 月 9 日屆滿。因此，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以下事項：

- 根據會議常規第 41(2)條延續小組的任期八個月，即由今天起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 由現時的召集人黎銘澤先生及副召集人葉子祈先生連任；及
- 沿用現行安排，於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8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

VI. 下次會議日期

83.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42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